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吴晓丹（注册号：6520150007）、任卫江（注册号：6520080033）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，有关内容报告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对象：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路西侧水塔山济困医院棚户区改造·水墨清苑9栋6层2单元602室住宅房地产；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（不含室内二次装修）、分摊的土地使用权（含土地出让金）及公共配套设施，不包括动产、债权债务、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；产权人为徐江平，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住宅，位于楼幢总层数9层的第6层；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；房屋建筑面积127.58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为《乌房水磨沟区预字第407565号》。

价值时点：2020年05月20日。

价值类型：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。

估价结果：见下表：

	位置	估价结果	
		评估单价（元/m ² ）	评估总价（元）
市场价值	水墨清苑9栋6层2单元602室	10455	1,333,849
大写（人民币元）		壹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整	

- 特别提示：**
- （1）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。
 - （2）估价结果未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。
 - （3）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。
 - （4）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2020年06月16日至2021年06月15日。
 - （5）欲知详情，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。

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